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来源：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含质量工程项目）（下称专项资金）是指按照“学院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方案所需的资金，包括广东省财政“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中央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高水平专业群资金、一流高职院校帮扶计划奖补资金以及市本级财政资金和学院自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院年度总体预算，是《学院年度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收支平衡。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遵守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服务于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统一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专岗监督、考核绩效。

**第五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业务（职能）范围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逐级整理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和数据；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按“谁使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明确职责和权限。计划财务处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进行分类，按渠道划分到各职能部门或各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核算，归口管理。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质量办）负责统筹推进“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根据每年上级创强奖补资金情况提出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审定创强项目建设经费总预算及年度预算；负责对“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第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定所申报的项目建设经费总预算及年度预算；负责按职能所统筹的项目经费分配及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所属项目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信息公开。

**第九条** 资金使用部门的职责是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成员，落实分工；负责审核建设经费的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结

题报告；负责对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信息公开；审核建设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并对使用效益予以监督评价。

**第十条**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一）负责编制项目建设经费年度预算，按规定撰写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经费年度预算；（二）组织实施、完成建设经费的使用及结题报告；（三）对申报任务书的预算资金使用项目，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效益最大化负责。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质量办）每年度根据上级财政“创新强校奖补资金”下达情况、学院自筹经费情况，结合上一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各项目制订具体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和“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按项目进度需要进行核拨建设经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具体使用计划，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报学院投资预算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批准同意，并向专项资金项目所在职能部门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次或分期拨付、下达经费指标。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由二级子项目负责

人提出申请并说明调整的理由与依据，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

调整预算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预算调整申请表》，送学院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依程序报学院领导审批或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预算调整额度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的报院长审批，10 万元以上的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长凭会议纪要审批。

#### 第四章 开支范围

**第十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必须与项目申报书的预算内容基本一致，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核定的项目预算，不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除聘请专家评审费用及教师发展类培训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师资费用外，不得发放院内人员的加班费、补助费、奖金等，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和维修维护费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中，用于引进专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技术技能型人才、高质量师资

队伍培养以及“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学术补贴等所发生的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学院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有利于建立以竞争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

（二）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业务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交通费、教学资源开发费（用于课程资源开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支出）、实验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四）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学生等）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关联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评审费：指在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专家劳务费。

（七）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创新强校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财务管理规定和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学院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预定的项目计划有效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资金开支、进度管理、资料采集及存档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能按实施进度及时、规范、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业务审批权限及财务报销流程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经费开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经费支出严禁“自己经办，自己审批”。二级子项目负责人的审批权限与教学系（部）、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负责人审批权限相同。但二级子项目负责人本人发生经费支出时，担任职能部门（单位）正职（或主持工作副职，下同）的由一级项目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审批；其他岗位由职能部门（单位）正职审批。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可交叉审批，超出教学（系）部审批权限的，须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方可送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计划财务处设立“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建立三级子项目支出台账，按三级子项目办理财务报账，确保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应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书及学院管理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对建设经费的投入情况、项目完工进度、投资效果、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等编制建设经费使用完工报告，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建设期及年度内按计划使用，严禁超支。如确有特殊不够用情况，须按学院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

**第二十三条** 创新强校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由职能部门统筹分配的资金年度内如有结余，下一年度将由学院收回统筹使用；其他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四条**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期结束满三个月，学院统一收回专项资金结余部分，计划财务处对该项目做销账处理，项目不得再使用。职能部门统筹项目（如人才类、教改类）在建设期间立项，“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期满而项目未到期的，经费使用至项目建设期满并按院内专项管理办法处理。

##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质量办）、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等根据上级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全面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质量办）定期组织各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工作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查，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第八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审计室根据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或工作需要，开展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院纪检监察室。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部门负责立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完成后对建设经费的投入情况、项目完工进度、投资效果、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等编制建设经费使用完工报告，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结项）验收。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项目申报、遴选、认定、评审程序和结果以及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果、预算执行要公开，项目验收、绩效自评和审计结果要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从学院离职，所负责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妥善解决：

（一）原则上所负责项目自动终止，项目结余收回学院统



筹，计划财务处撤销该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离职须接受学院审计室对其主持项目的专项审计。

（三）项目负责人离职按汕职院发〔2020〕40号文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执行，逐级上报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和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汕职院发〔2019〕61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资助上限及分级配套标准

序号	项目（个）		院级资助	省级（教育厅）项目配套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配套
1	品牌专业 （重点专业）	一类	30~40 万	1: 1	1: 1.5
		二类		1: 0.8	1: 1.2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万	1: 0.5	1: 1
3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按实际	1: 0.5	1: 1
4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0万	1: 0.5	1: 1
5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0万	1: 0.5	1: 1
6	教学团队		3万	1: 1	1: 1.2
7	专业领军人才		3万	1: 1	1: 1.2
8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3万	1: 1	1: 1.2
9	技能大师工作室		3万	1: 1	1: 1.2
10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0.6~1 万	1: 0.6	1: 1
1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8万	1: 1	1: 1.2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0.4万	1: 1	1: 1.2

- 备注：1. 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文件中明确要求学院给予配套比例的，或者学院解决建设资金数额的，以立项文件为依据；无明确要求的，以此配套表为依据。
2. 省级（教育厅立项）或者国家级（教育部立项）自筹经费的质量工程项目，学院经讨论确定资助金额。
3. 市、区立项的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应用技术中心等平台，按照到款经费实行 1：0.25 和 1：0.15 配套。